**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校園安全**

**「拒毒反毒、健康幸福」微電影徵選活動**

**壹、活動目的：**

 為喚起學生對「防制藥物濫用」的重視，關心個人、同學、家人及社會議題，將透過反毒微電影徵選，激發學生反毒創意，以微電影呈現防制藥物濫用與心理健康促進的氛圍，使學生對自身相關議題產生共鳴，讓參與學生在互動之餘共同討論毒品危害並相互鼓勵勇敢拒毒及如何預防毒品入侵，進而遠離毒品、拒絕毒品，更能提升學生對防制藥物濫用及心理健康的認識並達到更紮實的教育成效。

**貳、活動主題：**

 參加徵選「微電影」之創作主題需以『反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內容為主，作品表現方式不拘，從生活中的簡單、啟發、正向、幸福等為主題，賦予其獨特性和創造力，並有明確意義和目的，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創作相關反毒意題將它拍攝為微電影參賽，能藉由該作品增進對反毒心理健康相關議題的認識與建立正確觀念，使學生瞭解毒品的可怕，更能達到宣導反毒的正面效果。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府教育處、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花蓮縣學生校外輔導會。

**肆、徵選時間:**即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郵戳為憑)。

**伍、參賽資格:**花蓮縣高中、職及國中之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賽，報名人數以1-10人為限。

**陸、徵選作品評分標準及比賽規章:**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比重 |  說 明 |
| 1 | 劇情內容 | 35% | 參賽影片主題內容與活動主題之契合程度。 |
| 2 | 表現形式 | 20% | 紀錄性、劇情性、動畫等…。 |
| 3 | 創意呈現 | 30% | 原創性、創意巧思、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 |
| 4 | 拍攝技巧 | 15% | 運鏡角度、拍攝手法。 |

1. 每項作品應填妥報名表(附件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並與參賽作品光碟二份一同寄出；若未填妥報名表與簽屬授權同意書或參賽作品不合規定，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異議。參賽作品一律恕不予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2. 比賽規章:

 （一）影片主題：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作主）。

 （二）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包括影片名稱、簡介、構思說明等(非以中文書寫者，請附中文翻譯)。

 （三）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

 （四）徵選作品資料不全、意境不符者不於列入徵選。

 （五）參賽作品不得為國內、外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六）作品名稱開頭應為「107年『拒毒反毒、健康幸福』- (自訂之影片名稱)」，作品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

 （七）作品長度以1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不列入評選）。

 （八）影片語言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若僅以音樂、動畫、默劇等方式表達，請確認可清楚表達影片意涵。

 （九）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HD畫質720p）(含)以上，壓縮比以視覺清楚、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參賽作品須燒錄於OM/DVD-ROM光碟。光碟上請註明作品名稱、檔案名稱及參賽者姓名/團體。

 （十）影片呈現的形式及類型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皆可。

 （十一）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

 （十二）肖像：影片內之人物須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十三）不得有模擬吸食、使用毒品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柒、獎勵辦法：**特優1名、優等2名、佳作3名，共計6名。（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各取6名）

 特優：花蓮縣府獎狀壹紙、禮卷4000元整。

 優等：花蓮縣府獎狀壹紙、禮卷2000元整。

 佳作：花蓮縣府獎狀壹紙、禮卷1000元整。

**捌、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作資格審查，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二、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

三、得獎名單預定於107年4月30日前公布於，確切頒獎地點及日期本處將另行公布。

1. **注意事項：**
2. 參賽者需將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及作品寄至花蓮市建國路159號，聯絡電話：(03)8320202。
3. 參賽作品須是參賽者自己原創；參賽作品須從未用作參加任何比賽或展出。如曾經被公開展出或用作其他比賽，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之使用權無條件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法之相關規定行使公開展示權力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5. 作品必須為報名參賽者自行創作，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文件，並於報名期間提供影印本給主辦單位。請勿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6. 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7. 獎勵名額視參賽件數以及成績酌予調整，得獎若有從缺，主辦單位得視得獎情形，酌予調整。
8.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參賽規則權利，對參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9. 如發現作品內容為網路擷取之檔案，將取消參賽資格。
10.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
11. 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12. 作品必須為報名參賽者自行創作，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文件，並於報名期間提供影印本給主辦單位。請勿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校園安全**

**「拒毒反毒、健康幸福」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作品編號** | 參賽者請勿填寫 |
| **姓名****（限1人代表）** |  | **性別** |  | **年齡** |  |
| **學校名稱** |  | **科系/年級** |  |
| **協同創作姓名****（不限人數）**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自訂子題名稱** |  |
| **作品理念****（500字以內）** |  |
| ■送件方式：1、填妥**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截止日前連同作品郵寄即可（以郵戳為憑）2、作品光碟1式2份。3、送件地點：花蓮市建國路159號花蓮縣聯絡處「拒毒反毒、健康幸福」微電影徵選 收」 |

**(代表人親筆簽名後，須於報名頁面上傳，檔案格式：JPG)**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2. 因執行「校園安全「拒毒反毒、健康幸福」微電影比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4.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6.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8.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9.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10.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11.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12.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3.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4.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
| --- |
| 　　本人　　　　　　　參加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所舉辦之「校園安全「拒毒反毒、健康幸福」微電影比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主題名稱　　　　　　　　　　　　（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本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　　　　　　　 （簽章）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提供作品時，請協調其中1人代表具名填寫。**